

#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烟开〔2023〕23号

签发人：刘建民

---

2023

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政府），直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23年6月16日，管委公布了《烟台开发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管委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》、海洋经济发展局承办的《烟台黄石湾海洋经济区产业规划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经发科创局承办的《关于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更名为《关于加快特色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。

三、对于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工委会议审议。

附件:烟台开发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整后)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

2023

一、关于加快特色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承办部门：经发科创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）

二、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承办部门：人社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

三、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卫生健康管理办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

